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於經更新計劃限額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鄧紹平教授

曹福順先生

楊正國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輝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